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5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日期 .....	7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	8
4/101.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	8
4/102.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8
4/103. 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	9
4/104.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	10
4/105.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	10
4/106.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10
4/107.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	11
4/108. 建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	11
4/109.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2
4/110.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	12
4/111.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	13
4/112.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	13
二.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15
A.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	15
B.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5
C. 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	15

---

D.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	16
E.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	16
F.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16
G.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	17
H.	发展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	17
I.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17
J.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18
K.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	18
L.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19
三.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四.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21
五.	会议安排 .....	2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22
B.	出席情况 .....	2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D.	全权证书 .....	22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	22
F.	议事规则 .....	23
G.	文件 .....	23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球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sup>1</sup> 该决议除其他外，包括以下主要行动：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等空基导航和定位系统的提高、普遍利用和系统兼容性，以提高运输、搜寻和救援、大地测量及其他活动的效率和安全性，

还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实施手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全球观测系统和研究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全球综合观测，同时考虑到各国必须建设能力和交流来自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和其他来源的数据，

重申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设立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定期举行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讨论，包括举办全球论坛，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并强调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又注意到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1，<sup>2</sup> 其中会议认识到需要提高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的可持续性和能力，并需要鼓励和支持采用国际地球参考框架，将其作为基础参照基准，敦促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与成员国就采用和保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展开协商，并为实施该参考框架提供路线图，以及参加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并对其作出承诺，以确保其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sup>1</sup>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上通过(见 [A/CONF.184/6](#)，第 I 章，决议 1)。

<sup>2</sup> 见 [E/CONF.102/8](#)，第四章 B 节。

还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 3/102 号决定，<sup>3</sup> 其中委员会商定应采取行动，协助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决议，以期争取得到最高层的支持和承诺，并请秘书处设立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工作组，通过公开和包容的进程编写概念说明和决议草案，

认识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完成这项工作，因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实现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和服务，支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和提供所有地理空间活动的框架，作为空间数据的互操作性、减轻灾情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

又认识到准确和稳定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对地球的经济和科学意义及对这一框架日益增长的需求，该框架可通过结合几何定位和重力场观测，把在地球和太空上任何地点所作测量的结果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确定地理空间信息位置和高度基础和参照，这在地球科学和社会方面有着许多用途，包括海平面和气候变化监测、自然危害和灾害管理以及需要通过精确定位来提高效率的一系列工业用途(如采矿、农业、运输、航运和建筑)。

还认识到各国制图和空间机构、大地测量委员会、研究组织和大学以及国际测量师联合会等其他国际组织在代表全球大地测量界的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各项倡议的基础上，已尽最大努力在衡量和监测地球系统变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包括制订现已通过的国际地球参考框架，

认识到会员国投资建立了用于地球定位和遥感的卫星任务，支持一系列科学努力以提高我们对“地球系统”的认识并提供决策依据，并认识到只有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参照一个共同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情况下，才能全面实现这些投资的社会效益，

赞赏地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已开放大地测量数据分享机制，以利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改善和利用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承认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有赖于全球各国的参与，并承认需要采取行动，加强国际合作，

1. 认可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 3/102 号决定，即应设立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工作组，负责制定全球大地测量路线图，提出有关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拟订和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
2.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为加强全球合作提供技术，特别是援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大地测量能力，确保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建立、可持续性和进展；
3. 敦促各会员国公开分享大地测量数据、标准和惯例，以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和政府间合作并协同国际大地测量协会，促进全球参考框架和区域密集化；

---

<sup>3</sup> 见 [E/2013/46-E/C.20/2013/17](#)，第一章 B 节。

4. 请各会员国承诺改善和维护适当的国家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将此作为加强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必要手段；

5. 请会员国参与多边合作，解决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和重叠现象，以制订更可持续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6. 请会员国制订外联方案，提高社会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了解和认识；

7. 建议将本决议提交大会以供核可。

##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4.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5.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6. 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8.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10. 应用地理空间信息——土地行政和管理。
11.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的声明。
12.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3. 协调联合国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活动。
14.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5. 2011-2015 年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方案审查。
16.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17.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8.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4/101

####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专家委员会：

(a) 注意到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编写的报告，感谢工作组成员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并在短时间内所完成工作；

(b) 再次强调必须有一个公认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并强调其在科学、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有多种用途；

(c) 核可经修订的工作组职权范围和有关概念说明；

(d) 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请秘书处将该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并进一步提交大会核可，并感激地注意到会员国承诺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

(e) 承认会员国主动提供持续支助和合作，特别是在能力建设这一重要领域；

(f) 同意扩大工作组以使之具有更广泛的区域代表性，请其继续开展制定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路线图的活动，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102

####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专家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并赞赏努力展示和宣传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于计量和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的重要意义；

(b) 注意到目前关于新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辩论为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倡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藉此提高地理空间信息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因素的知名度和重要性；



(c)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处和会员国做出许多努力，对地理和地理空间信息的认识水平及地理和地理空间信息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利用仍然有限，特别是在制定政策和决策的层面上；

(d) 同意设立一个小型专家组，以支持主席团和秘书处努力加强地理空间信息在正在进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辩论中的作用，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e) 鼓励会员国确保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举措和活动将地理空间信息纳入其国家框架；

(f) 注意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建议意见及其对正在进行的减少灾害风险问题讨论的承诺。

4/103

#### 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并表示赞赏工作组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界正在进行的讨论方面的努力；

(b) 注意到需要开发更有效的宣传工具包，以说明地理空间信息如何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监测 2015 年后议程的进展情况，并酌情与其他工作组开展合作；

(c) 注意到就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实体提供指导和参加这些努力所提出的切实建议；

(d) 请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工作组和全球测图国际指导委员会为了提出作这样一份可供可持续发展界使用的路线图，提高协同作用，提出一项战略和业务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决策者接触，参加即将于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展示地理空间信息如何在衡量和监测城市灾害和紧急情况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 参加定于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市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展示地理空间信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及时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中的重要作用；

(三) 协助建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门户网，将地理空间信息应用到上述领域，并制定一份传单向决策者进行宣传，展示地理空间信息有助于解决全球性挑战的真实个案研究；

(e)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104

####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关于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的报告，并同意应从国家一级至全球一级统筹协调这些主题，因为它们是委员会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几个核心目标的基础；

(b) 一致认为应采取行动，使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现有国家和区域原始数据集的基础上，拟订、改进和维持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c) 建议将编制一份现有主题、核心数据集、数据模型和做法的清单作为第一个步骤，这将有助于确定目前的安排；并承认需要保持这些努力的技术性质，以免引起政治上的关切；

(d) 还承认需要有一个工作组探讨全球级别的统一问题并确定战略优先事项，请主席团在单独设立一个工作组之前与现有工作组协商，以确定能否将这一工作并入它们的工作中。

4/105

####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并赞扬专家组的出色工作和在短时间内取得的进展；

(b) 赞扬专家组率先拟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2014 年 6 月在北京举行国际研讨会和在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间隙举行全球论坛，以在统计界和地理空间界之间建立起强有力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c) 认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其工作方案和重点领域；

(d) 承认统一国家统计和地理空间系统可为整合各种数据主题，包括社会经济、环境和其他方面的数据，提供宝贵手段；

(e) 注意到各会员国的建议，即需要考虑将大数据、2020 年人口普查和其他资料作为整合手段，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f) 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包括整合 2020 年人口普查的试点项目。

4/106

####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包括职权范围、工作计划和路线图草案，并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b) 注意到国家体制安排的战略重要性，尤其是因为各会员国处于地理空间发展的不同阶段，并注意到体制和政策框架取决于这些法律、财政安排和治理模式，而这些在世界各地都是不同的；

(c) 鼓励在有关问题上具有实施经验的会员国参加工作组，或提供实例说明此类经验和现有差距；

(d) 请工作组继续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实体和国际实体合作，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4/107

####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工作组编写的关于拟订共同原则声明的报告，并对工作组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b) 认可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活动方案，并同意“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是阐明这些原则的更恰当标题；

(c) 注意到对这些原则的坚定共识，并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审议所建议的原则，提出评论意见，由在委员会作出完善和予以核准后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指导原则声明的定稿，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核可。

4/108

#### 建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专家委员会：

(a) 注意到关于建立知识库和拟纳入的更多功能的报告，并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

(b) 承认知识库在提供案例研究和报告等重要和相关资料方面具有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此类材料；

(c) 注意到与其他现有资源、能力和门户建立连网以便建立一个有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知识库的建议；

(d) 敦促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实体为维护和促进知识库作出贡献，并对其他数据和信息的输入提供指导；

(e) 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109

####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的报告，并表示赞赏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在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中做出的宝贵贡献；

(b) 注意到世界各地基于位置技术的的日益发展可能影响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发展，因为它们涉及地理空间信息的收集、使用、储存和传播；

(c) 注意到与地球观测小组和数据共用工作小组的密切协作、以及应对法律和政策挑战有关问题的共同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赞赏地球观测小组秘书处在这一进程中致力于支持委员会；

(d) 认识到会员国对地理信息拟议公约所表达的关切，认为公约试图解决的复杂地理空间问题需要进一步认真审议，并注意到会员国应就拟议公约的制定和可能的建立专门进行商讨；

(e) 请主席团和秘书处：

(一) 就拟议公约、会员国表示的不安以及委员会在此领域的继续努力与国际律师协会进行交流；

(二) 继续就新的法律和政策问题进行监测并通报委员会和会员国；

(三) 审议可能适宜于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内广泛地利用的现有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

(四) 由于问题的复杂性，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

(五) 随时向委员会和会员国通报工作。

4/110

####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编写的报告，并对他们编制标准指南和配套文件的努力表示赞赏；

(b) 表示赞赏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墨西哥的共同主席编写题为“国家制图主管部门的观点：国际地理空间标准”的补充报告，该报告从体制和商业价值的角度审视了绘图组织的地理空间标准；

(c) 一致认为题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标准的作用指南”和“分级标准建议配套文件”的背景文件是协助会员国在本国框架内执行采用地理空间标准从重要方法准则；

(d) 注意到仍需继续提高对电子政务议程标准和相关政策的认识，并注意到相关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是向决策者展示价值的重要手段；

(e) 表示注意到若干会员国的建议，即在指南和配套文件基础上列入以下领域：个案研究；商业价值主张；数据收集和质量问题；相关政策；

(f) 商定以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报告的形式发布指南和配套文件，并注意到会员国主动提出提供这些文件的翻译；

(g) 请秘书处继续与现有标准化机构和会员国开展合作，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111

####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专家委员会：

(a) 注意到区域实体和专题组关于其倡议的报告，并感谢他们为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和目标作出的宝贵贡献和成就；

(b) 尤其欢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美洲区域委员会的一系列广泛活动，以及他们在各自的区域内争取所有国家支持的努力；

(c) 祝贺欧洲国家组为确定合作模式和拟订共同工作方案所做的大量工作，核可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欢迎宣布 2014 年 10 月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举行区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请区域委员会定期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

(d) 祝贺阿拉伯国家组为共同工作方案所作的筹备工作，核可设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注意到过渡委员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运作，欢迎宣布在 2015 年初举行第一次会议，并请区域委员会定期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报告；

(e) 注意到在建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并欢迎宣布将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一次筹备会议；

(f) 表示赞赏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地理空间组织为推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举措所做的贡献，并核可按照国际制图协会的提议，将 2015-2016 国际地图年作为促进全球地图和地理空间信息重要性的宝贵手段。

4/112

####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专家委员会：

(a) 表示赞赏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提出关于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的活动的报告和背景文件，感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所做的贡献，着重指出地名准确性的重要性；

- (b) 强调工作组成员需要继续协调和厘清联合国系统内外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的作用和责任；
- (c) 欢迎工作组开展协调，以避免各自为政，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稀缺资源；
- (d) 鼓励工作组在这方面加紧努力，同时考虑到区域层面的问题，并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密切合作；
- (e)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二章

### 供认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 A.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4. 在2014年8月6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日本、意大利、牙买加、挪威、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丹麦、德国、大韩民国、圭亚那、南非、联合王国、布基纳法索、阿根廷、加拿大、卡塔尔、乌拉圭、阿曼、芬兰、新西兰、西班牙、约旦、法国、波兰、瑞典、摩洛哥、突尼斯、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斐济、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以及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地球观测小组、国际标准化组织、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以及国际大地测量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2014年8月8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101号决定)。

#### B. 与可持续发展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8. 在2014年8月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可持续发展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报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法国、墨西哥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在2014年8月8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节，第4/102号决定)。

#### C. 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12. 在2014年8月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工作组关于绘制全球可持续发展状态空间分布图的报告。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14. 统计司司长也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103 号决定)。

#### D.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16. 在 2014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的报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17. 同样在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西班牙、日本、新西兰、南非、挪威、加拿大、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菲律宾、荷兰、美国、意大利、牙买加和智利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第 3 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104 号决定)。

#### E.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20.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关于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的报告。专家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南非、孟加拉国、法国、联合王国、巴西、美国、新加坡、意大利、牙买加、阿根廷、德国、大韩民国、埃及和波兰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C 节, 第 4/105 号决定)。

#### F.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24.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国家体制安排趋势工作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趋势的报告。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新加坡、智利、法国、菲律宾、大韩民国、孟加拉国、圭亚那、南非、德国、联合王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以及欧洲地理协会和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7.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06 号决定)。

### **G.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28.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关于拟定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的报告。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澳大利亚、丹麦、菲律宾、加拿大、法国、苏里南、联合王国、意大利和南非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07 号决定)。

### **H. 发展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32.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的报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

3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德国、加拿大、日本、多米尼加共和国、智利、澳大利亚、突尼斯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以及环境系统研究所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08 号决定)。

### **I.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36.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合作编写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的报告。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法国、菲律宾、瑞典、加拿大、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苏里南和美国的代表以及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和地球观测小组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9.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09 号决定)。

### J.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40.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与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的报告。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观察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41.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智利、墨西哥、日本、丹麦、加拿大、新西兰、法国、大韩民国、美国和牙买加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211 技术委员会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秘书处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10 号决定)。

### K.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44. 在 2014 年 8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发展、信息、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联合国欧洲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sup>\*</sup> 每一位主席都作了介绍性发言。

45. 同样在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南非、美国、瑞典、奥地利、墨西哥、日本、法国、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埃及、阿曼、卡塔尔和黎巴嫩的代表以及国际制图协会、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环境系统研究所和卡尔顿大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6. 在第 5 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7.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11 号决定)。

---

<sup>\*</sup> 仅原文登载在专家委员会网站上([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L.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48.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关于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的活动的报告。<sup>\*</sup> 工作组共同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西班牙、美国、孟加拉国、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统计司司长作了总结性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1.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一章，C 节，第 4/112 号决定)。

---

<sup>\*</sup> 仅原文登载在专家委员会网站上([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第三章

###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52.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sup>\*</sup>

5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南非、奥地利、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荷兰、美国、西班牙、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4.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并最后确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该议程(见第一章，B 节)。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见第一章，B 节)。

---

<sup>\*</sup> 仅原文登载在专家委员会网站上([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第四章

###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56.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委员会收到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报告草稿。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在 2014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进行精简并最后定稿。共同主席在报告草稿通过后分别致闭幕词。

## 第五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8.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5 次)。委员会共同主席 Vanessa Lawrence(联合王国)宣布会议开始。

#### B. 出席情况

59. 出席会议的有 281 人,其中包括来自 84 个会员国的 222 名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共计 59 人。与会者名单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在 2014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Vanessa Lawrence(联合王国)

Eduardo Sojo Garza Aldape(墨西哥)

李朋德(中国)

报告员:

Sultan Mohamed Alya(埃塞俄比亚)

#### D. 全权证书

61. 在 2014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邀请不具联合国相关机构咨商地位的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其第四届会议:阿拉伯测量师联盟、加勒比国家联盟、卡尔顿大学地理与制图研究中心、加勒比灾害应急管理局、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坐标》、数字地球、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欧洲地理信息伞式组织、海洋地理出版社、地理空间传媒和传播、全球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协会、地球观测小组、六边形/徕卡测量系统、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会、地理空间信息协会联合委员会、国际航业公司、MDA 地理空间服务公司、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甲骨文公司、彭德拉根国际有限公司、博思科公司、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martXchange、至尊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天宝导航、城市与区域信息系统协会加勒比分部。

#### E. 议程和工作安排

62. 在 2014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20/2014/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通过议程
  3.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4. 确定全球基本的地理空间数据主题。
  5. 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国家体制安排的趋势。
  6. 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路线图。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权威数据的问题。
  8. 执行和采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行业标准。
  9.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信息。
  10. 拟订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共同原则声明。
  11. 建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知识库。
  12. 协调联合国有关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活动。
  13. 与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14. 区域实体和专题组的报告。
  15.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6.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6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F. 议事规则

64. 在 2014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在对共同主席的挑选事宜作出修订后，通过了 E/C.20/2014/2 号文件载列的议事规则。

## G. 文件

6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统计司网站([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

\* 仅原文登载在专家委员会网站上([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